

乐山市总工会

关于乐山市第三届职工书画摄影作品展 项目比选公告

为持续深化“中国梦·劳动美”主题宣传教育，加强职工的政治思想引领，引导职工争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，助力乐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乐山市总工会拟于2020年9月举办乐山市第三届职工书画摄影作品展。具体要求公告如下：

一、展览时间

2020年9月1日至7日，共7天（暂定）。

二、展览规模

（一）美术、书画类各50件

包括国画、油画、水粉画、水彩画等，作品尺寸为三尺、四尺、六尺竖幅宣纸大小（其中油画作品高限2米，宽限1米）。

（二）摄影类100件（手机组和相机组各50件）

作品形式以单幅为主，特殊情况也可采用组图形式，配以较为完整的文字说明。手机组含无人机航拍。

三、费用报价

费用报价不超过 8 万元人民币（含）（比选控制价），构成如下：

- （一）开幕式的筹备、宣传、布置等相关工作费用；
- （二）拍摄视频宣传片费用；
- （三）美术、书画、摄影类作品的打印、装裱工作费用；
- （四）展览场地布置、安装、人工搬运、安保及水电费等费用；
- （五）展览作品的评审工作费用；
- （六）制作参展证书 200 个、获奖证书 40 个费用；
- （七）制作参展作品目录（260 套）和电子画册 U 盘（60 个）费用；
- （八）其它临时产生的费用。

四、资质要求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）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提供承诺函或 2018 年度以后的公司财务报表）；
- 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（提供承诺函原件）；
- （四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 2018 年度以后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）；

(五)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(提供承诺函原件);

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五、需要递交的响应文件资料

(一) 比选人响应性文件(资格、纳税、社保等);

(二) 项目申请书;

(三) 业绩证明材料;

(四) 项目比选方案;

(五) 比选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以上材料一式叁份盖鲜章密封。

六、报名时间、地点

报名时间: 2020年6月8日至6月12日 09:00—17:00;

报名地点: 乐山市市中区县街2号乐山市总工会706办公室。

联系人: 张海滨 联系电话: 2133418

七、比选时间、地点:

比选时间: 2020年6月19日15时(暂定)

比选地点: 乐山市总工会6楼会议室

乐山市总工会

2020年6月5日